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台关缉违字〔2022〕0021号

当事人台州胜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双胡，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丰立路33号，联系电话：13926224210。

2022年5月底，义乌市喀尔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双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联系出口一集装箱市场采购的货物，浙江双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宁波春逸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联系出口事宜，6月2日宁波春逸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联系到当事人，当事人作为境内发货人委托台州大洋报关代理有限公司申报295320220000011646号报关单出口，申报日期为2022年6月2日，成交方式FOB，贸易国阿联酋，申报商品为灯泡、叉勺、缝纫线、遥控器、脚垫、急救包、胶水、扩阴器、传输带、花边、衬衫、五金工具、洗衣机配件、吸尘器、轮椅、灯壳、体温表共计17种商品，共计969件，净重26711千克，总申报价格99784.47美元。

6月6日，台州海关根据布控指令对该票货物实施查验，在核对列明的第16项货物品名发现异常。经进一步查明该批货物体温表申报为商品编码9025110090（其他可直接读数的液体温度计），实际货物经海关查验及鉴定为含汞的棒式玻璃体温表，经归类认定应归入商品编码9025110010（含汞的可直接读数的非电子液体温度计）项下，申报商品编号与实际不符。该批体温计数量共5740支，申报价格749.73美元。根据《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六批）》，含汞的可直接读数的非电子液体温度计为列明的国家禁止出口货物，当事人涉嫌出口国家禁止出口货物。

当事人公司出口国家禁止出口货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规行为。

以上行为有出口报关单证资料、查验抽检记录资料、货物鉴定书、货物照片、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报关协议、归类认定资料、何孙锋询问笔录、何国华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印)

2022年08月04日